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6日至1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报告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大写字母与数字组合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195

[2012年6月29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成员.....	2
E. 加入委员会的申请.....	2
F. 出席情况.....	3
G. 一般性发言.....	4
H. 通过委员会报告.....	5
二. 建议和决定.....	5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5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9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10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0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3
3. 空间碎片.....	14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5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6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7
7. 近地天体.....	18
8.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9
9.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19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0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2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23
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23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4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 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的方式和方法	25
4.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5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草案的发展情况	26
6. 空间法能力建设	26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7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8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9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30
F. 空间与社会	30
G. 空间与水	31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33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使用	34
J.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35
K. 其他事项	36
1. 2014-2015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拟议战略框架	36
2.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7
3. 观察员地位	37
4. 组织事项	38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8
L.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0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Yasushi Horikawa（日本）
第一副主席：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Piotr Wolanski（波兰）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由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0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由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03）。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开幕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7.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社会。
12. 空间与水。

13. 空间与气候变化。
14.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5.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委员会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644 次会议上，Yasushi Horikawa（日本）当选为委员会主席，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当选为第一副主席，Piotr Wolanski（波兰）当选为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他们的任期均为两年。
6. 在第 6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对选举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予以核可，从这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2 年的届会起算，任期两年。

D.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和第 66/71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1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E. 加入委员会的申请

8. 收到了下列三个国家加入委员会的申请：
 - (a) 亚美尼亚（2012 年 3 月 26 日普通照会）；
 - (b) 哥斯达黎加（2012 年 1 月 29 日普通照会）；
 - (c) 约旦（2011 年 12 月 20 日普通照会）。

F. 出席情况

9. 委员会下列 58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0. 在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6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约旦、卢森堡、阿曼、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

14. 下列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5. 在第 6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和日地物理学特别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6.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2/INF/1 号文件。

G. 一般性发言

17.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作了发言，法国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亚美尼亚、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欧洲空间局、国际宇航航行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此外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在第 644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推动进一步开展空间探索和研究工作、将空间技术惠益带给全球（特别是在迎接气候变化和灾害的挑战方面）以及增进粮食安全和全球人民健康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支持空间活动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并需要确保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协调。

19. 在 6 月 7 日第 646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向委员会通报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及其目前的财政状况，并强调，要成功实施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需要获得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20. 委员会欢迎阿塞拜疆成为新成员。委员会还欢迎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成为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新的非政府组织。

21. 委员会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的人民表示慰问，特别对所造成的多人丧生和巨大破坏表示同情，并强调，若能改进的风险评估、预警和灾害监测，提供更好的信息，便可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

22. 委员会为大地遥感卫星方案四十周年以及它对地球观测和国际空间活动合作的贡献向美国表示祝贺。委员会注意到，1972 年 7 月 23 日发射、1975 年更名为大地遥感卫星的地球资源技术卫星标志着运作时间最长的民用地球观测方案的开端。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方案是国际空间合作的良好典范，现在，世界各地范围广泛的应用都在使用大地遥感卫星的数据。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6 月 6 日举行的大地遥感卫星方案四十周年纪念暨世界空间遥感演变史特别小组讨论会。这次小组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 Yasushi Horikawa 主持，由美国国务院的 Ken Hodgkins 致开幕词。所作的专题介绍包括：美国地质测量局的 Jean Pacher 所作的“大地遥感卫星方案的起源和遗产”、世界气象组织的 Barbara Ryan 所作的“天基地球观测”、欧洲科学和艺术学院的 Lothar Beckel 所作的“大地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演变史”、1982-1994 年曾任视宝公司总裁的 Gerard Brachet 所作的“国际合作”、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的 U.R. Rao 所作的“大地遥感卫星在改革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美国

内政部的 Anne Castle 发表的主题为“大地遥感卫星方案的未来”的视频发言。随后在 Sergio Camacho（墨西哥）的主持下，进行了主题为“大地遥感卫星与过去 40 年间地球观测演变史”的圆桌讨论，参加圆桌讨论的与会者有：Adigun Ade Abiodun（尼日利亚）、Marek Baranowski（波兰）、Tamotsu Igarashi（日本）、Ahmed Obaid Al Mansoor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haiyan Maolanont（泰国）和 Felix C. Menicocci（阿根廷）。

2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主题为“大地遥感卫星方案四十周年与世界空间遥感演变史”的展览，为这次展览提供材料的国家有：奥地利、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国。

25. 委员会感谢中国政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常设展览捐赠了一件北斗导航卫星模型。

2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日本代表所作的“日本的国际合作”；
- (b) 印度代表所作的“RISAT-1 雷达成像卫星”。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 62 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圆满结束。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 63 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将由意大利政府主办，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那不勒斯举行。

28.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出版的出版物《空间事务》（ST/SPACE/45）和《空间探索者留给后人的赠言》（可在外空厅网站查阅）。委员会注意到，《空间事务》概括介绍了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同时阐明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对人类进步所作的至关重要的贡献，还注意到《空间探索者留给后人的赠言》汇集了宇航员给下一代空间探索者的赠言。

H. 通过委员会报告

29.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第 659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0.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第 19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1. 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其他成

员国的代表、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法国代表，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也都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2. 委员会听取了在该项目下所作的下列专题介绍：

(a) 加拿大代表所作的“2012年空间安全指数”；

(b) 日本代表所作的“国际空间站伙伴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日本的贡献和活动”。

33.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交流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有关的各种议题方面的信息，对于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4.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还商定，委员会在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时，应当继续审议如何促进国际合作、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空间技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¹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于2011年9月26日至28日在蒙巴萨主办了主题为“建设非洲共同的空间愿景”的第四次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力会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次会议通过的《蒙巴萨宣言》所体现的会议成果，如重申为非洲国家发展空间技术并开展相关活动、实施非洲资源管理卫星星座、与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及其设在非洲的区域支助办事处协调建设一体化的区域灾害管理系统，以及呼吁非洲各国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至9日在新加坡举行，会议主题是“为明天的环境进行区域合作”。该论坛第十九届会议将由马来西亚政府和日本政府联合组织，于2012年12月11日至14日在吉隆坡举行。

3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在北京举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六次会议将于2012年7月17日和18日在德黑兰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2012年6月19日至21日将在北京举办一次空间法律和政策论坛。

38.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担任了2011-2013年期间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的临时秘书处，此外，按照《帕丘卡宣言》设立了空间技术咨询小组，由该区域与空间有关的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还注意到正在筹备定于2012年7月举行的空间机构领导人会议，这次会议将进一步推动落实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¹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

39. 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4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为日益增多的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之间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鼓励在外层空间这个日益脆弱的、所受威胁日益严重的领域建立合作程序并形成协商一致，因为外层空间已经成为几乎每个国家的基础建设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审议利用空间系统进行灾害管理并应对宇宙威胁的问题，因而在全球安全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和实施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增进外层空间的安全。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规范。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46. 一些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之前，2012年6月5日在维也纳单独举行了一次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会议，以提供关于这一倡议的信息。
47. 委员会注意到，除其他外，在一般性讨论期间提到了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4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倡议，以期通过一部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列有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反映了以下原则为指导而在外层空间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全面做法：开放空间供所有人自由用于和平目的；维护在轨空间物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适当考虑各国合法的安全和防务利益。
5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一些重要条文似乎与空间安全问题和空间操作问题直接相关，因此提供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与未来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多边开放性论坛之间建立联系的机会。

51. 还有意见认为，空间活动行为任何潜在的规则和（或）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以及总体上的建立信任措施，都应当与国际法完全一致，规定一国的责任仅延伸至在其注册下的空间物体，除非该国与其他任何国家另有约定，并且无论如何都绝不意味着对另一国的空间物体施加任意影响力的可能性。
52. 有意见认为，任何关于外层空间自卫权概念的协定最终都有可能使外层空间军事化得到合法化。
5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随时了解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新举措，并在适当时对其作出反应，特别是对不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或委员会目标（即消除对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造成的威胁）的活动作出反应。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确保，旨在维护外层空间安全和空间行动安全的所有新概念和新计划，都应以负责任的方式制定，并符合国际法。
54.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这一议题的审议工作使国际社会得以找到多方面兼顾的解决办法，因为交流关于外层空间形势的信息首先要求各国之间相互信任，而一旦各国就涉及国家安全的空间活动的合法类别取得了共同的认识，这种信任便成为可能。
55. 有意见认为，一项一般概念是确保空间全面安全和化解这一领域的威胁，因而可能制订的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应被视作为职能上对这一概念的补充。
5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促成各国愿意就国家安全目的的外层空间合理及（借用国际法的术语）合法的使用条件集体达成一致，其基础将是在外层空间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除其他外，为了就可能制订的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将如何运作而达成一个共同的认识，完成这一任务将是必要的。
57.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领域目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应当通过包容式的发展来解决，也就是包括不仅促进外层空间环境和资源的可持续开发，而且也确保空间活动造福于所有国家，特别是无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造福于既包括当代也包括子孙后代的全人类。
5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5/68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
59. 有意见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与按照大会第 65/68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建立联系，并与裁军会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审议工作所提供的论坛建立联系。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应当考虑到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必要性，为了使这一倡议合法起见，应当在联合国框架内商定举行谈判的时间框架和守则的形式及内容。

61. 有意见认为，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有关的事项应在审议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其他议程项目时审议，也应结合这些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62. 委员会建议，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当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63.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议程项目。

64. 日本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和讨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6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美国代表所作的“第 28 次国家空间专题讨论会——在最重要的空间会议上协助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各项目标”；

(b) 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印度尼西亚的天基地球空间信息发展”；

(c) 中国代表所作的“中国空间技术减灾应用”；

(d) 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首次空间世代联合论坛的成果——今天的国际空间领导者与新一代的联合”。

66.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全体工作组是在 S. K. Shivakumar（印度）的主持下重新召集的，目的主要是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A/AC.105/1001，第 61 段，以及附件一，第 4-5 段）。

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峰会）将承认利用空间技术获得的数据和可靠的地球空间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制定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性，这体现在里约+20 峰会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零草案中。

68. 各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审查了在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的国内活动和合作活动。委员会回顾，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成果包括：设立了全球导航卫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和天基信息平台、各专题行动小组的工作成果以及其他举措。委员会注意到，第三次外空会议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²的决议将继续作为促进国际合作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一大支柱。

69.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间隙组织的题为“人道主义远程医疗”的活动。

²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70. 委员会注意到，2012年7月30日至8月1日，德国科布伦茨——兰道大学将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在德国波恩组织一期关于利用空间技术改善公共卫生的公共卫生行动小组（第6行动小组）讲习班。讲习班将侧重于公共卫生问题，还将包括空间流行病学、优化公共卫生对策的空间后勤，以及利用空间技术应用减少杀虫剂使用的可能性等方面的项目。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01），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6/71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72. 委员会感谢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对他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表现的出色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73. 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南非作为非洲国家组的代表以及厄瓜多尔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7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报告：

(a) “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查明和评价洪涝灾区”，由厄瓜多尔代表介绍；

(b) “联合国/智利关于空间技术应用增进社会效益的讲习班”，由智利代表介绍；

(c) “清洁空间一”，由瑞士代表介绍；

(d) “北斗：将世界和中国带到你的家门口”，由中国代表介绍；

(e) “奥地利关于空间气象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f) “卫星应用支持海上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BluemassMed 项目的经验”，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g) “热带云气象卫星”，由印度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32-52段和附件一，第2段）。

7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为审议这一项目而召集的由 S. K. Shivakumar (印度) 担任主席的全体工作组所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A/AC.105/1001, 第 35 和 45 段)。
77.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的优先领域是: (a) 环境监测; (b) 自然资源管理; (c) 全球健康; (d) 灾害管理; (e)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 (f) 基础空间科学, 包括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g) 空间法; (h) 气候变化; (i) 基础空间技术举措; 以及(j) 载人航天技术举措。
78.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001, 第 41-44 段) 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 (A/AC.105/1011, 附件一) 中所述在 2011 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79. 委员会对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本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如小组委员会报告 (A/AC.105/1001, 第 45 段) 所述, 本方案 2011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本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及从中受益。
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方案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 呼吁各国和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
83. 委员会收到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联合国/马来西亚载人航天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A/AC.105/1017)、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联合国/尼日利亚国际空间气象举措讲习班的报告 (A/AC.105/1018)、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A/AC.105/1019) 以及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河内举行的联合国/越南空间技术应用增进社会经济效益讲习班的报告 (A/AC.105/1020)。
84. 委员会还收到 2011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用空间技术促进人类健康改善问题区域讲习班的报告 (A/AC.105/1012/CRP.13), 并注意到该报告将作为 A/AC.105/1021 号文件印发。
85. 委员会注意到基础空间技术举措 2011-2012 年活动和 2013 年及其以后计划报告 (A/AC.105/1012/CRP.16)。
8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基础空间科学举措框架内与俄罗斯联邦科学院下属国际科学光学网联合筹办并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宣传普及研讨会。
87.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载人航天技术举措框架内与国际空间站伙伴合作筹办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空间站全人类效益专家会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88.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于 2012 年剩余时间举行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阿根廷、奥地利、智利、厄瓜多尔、意大利、日本和拉脱维亚，以及欧洲空间局、宇航联、导航卫星委员会、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共同承办和主办这些活动表示赞赏（见 A/AC.105/1011，附件二）。

89. 委员会核可了拟于 2013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关于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全球健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空间气象、基础空间技术、空间法、气候变化、载人航天技术和社会经济效益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方案。

90.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请求，即考虑到 2007 年在阿根廷、2009 年在秘鲁和 2010 年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分别举行的“空间技术一体化应用促进安第斯国家山区可持续发展讲习班”的范围和成就，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在其定于 2013 年举办的活动的议程上包括为这一区域组织一次新的讲习班。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名额

91.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 Mario Boella 高级研究院并与加利莱奥·费拉里斯国家机电研究所协作，继续提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研究生课程的研究金名额。

92.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通过九州工业大学提供的纳卫星技术研究生课程的研究金名额。

93. 委员会指出，应当增加通过长期研究金名额在空间科技和应用及空间法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有关院所中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9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11，第 38-47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旨在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四) 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促进和鼓励为支持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会员国开展的合作。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11，附件一至三）列出了 2011 年方案支助下各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要点以及计划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的活动要点。

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正在为这些中心提供大量的财政和实物支持。

97.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由约旦皇家地理中心承办并设在安曼的联合国所属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教育中心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落成启用。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1 个成员国和 2 个参加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组织也对今后与方案协同开展活动表示了兴趣。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正在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六颗极轨道卫星和六颗对地静止卫星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6 个国家联合贡献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自 1982 年投入运作以来，已在 9,000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营救了至少 32,300 人，2011 年，该系统的警报数据在 世界各地的 630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1,650 人的生命。

99. 委员会还注意到继续探索中地轨道卫星的使用，以期改进国际卫星辅助的搜救行动。委员会欢迎对全球定位系统卫星进行测试，以提高信标最充分利用中地轨道卫星的能力。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10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62-73 段）。

101. 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审查了本国的遥感方案及合作开展的遥感方案，举例介绍了国家方案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这些合作对增强遥感技术的潜力以推动本国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1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在积极发展和部署自己的遥感卫星系统，并利用天基数据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103. 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发挥重要的作用，在促进利用遥感技术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例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及其遥感卫星项目，以及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及其“亚洲哨兵项目”举措，还有空间应用环境方案。

104. 委员会认识到诸如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地球观测组织等国际政府间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印度担任了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 2012 年主席，将于 2012 年主办该委员会全体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空间局将担任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 2013 年主席。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巴西将于 2012 年 11 月主办地球观测组织的下一届全体会议。

105. 委员会注意到召开了一系列关于遥感的国际和区域会议，例如 2011 年 9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 2011 年国际地理信息专题讨论会暨展览；国际宇航科学院 2011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办的撒哈拉以南地区遥感环境国际讲习班；安全世界基金会 2012 年 3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全球环境和安全监测问题专家会议；以及罗马尼亚政府、欧盟委员会、欧空局和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 2012 年 5 月在布加勒斯特联合举办的全球环境和安全监测问题区域会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第三十三届亚洲遥感会议将由泰国政府和亚洲遥感协会主办，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

3. 空间碎片

10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74-95 段）。

10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A/AC.105/1001，第 91 和 92 段）。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采取了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另外一些国家则已经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其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其本国空间活动的监管框架中以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作为参照基准。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其他有些国家已在欧空局的空间形势认识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109.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减缓情况，并敦促那些尚未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实施该准则。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减缓空间碎片和限制产生更多的空间碎片应当列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优先事项中。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问题的解决在处理方式上不应当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自愿减缓措施，并应当加强努力，实施国家和国际机制以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增加。

113. 一些代表团吁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特别是更多地关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平台造成的碎片、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的监测技术和协作网络。

114. 一些代表团认为，会员国之间交流关于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增加现象的措施信息，交流空间物体数据收集、共享和传播信息；以及发布再入大气层前的通知，这样做将是有益的。

1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充实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16.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订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17. 据认为，在清除空间碎片时，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对另一国的空间物体采取单方面行动，除非已经就该行动与该空间物体的登记国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

118.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制订限制和消除空间碎片的手段，应当对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球轨道的空间碎片问题给予更多的考虑，并应当禁止用于摧毁卫星的任何试验。

4.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11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96-112 段和附件一，第 8 段）。

120. 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天基信息平台各区域支助办事处规划对实施计划开展的 2012-2013 年期间方案活动作出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12/CRP.18）。

121.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拟的工作文件，题为“建立国际全球监测航空航天系统工程，作为预测和减缓自然和人为灾害后果的前瞻性新举措”（A/AC.105/C.1/L.323）。

1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1 年在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中反映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该方案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实施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12/CRP.22 所载的修订工作计划。

1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作出的自愿捐助，包括奥地利、中国和德国 2011 年为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活动提供的现金捐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方案还获益于奥地利、中国、德国和土耳其提供的助理专家和专家服务。

1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01，第 109 段）所述，外层空间事务厅迄今已签订了设立 12 个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的合作协定，阿根廷、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土耳其等国政府也分别提出愿意在本国开设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

1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正在通过若干机制，例如《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亚洲哨兵”项目、欧洲全球环境与空间监测应急响应服务和应用和全球环境与空间监测应急响应初始行动举措，以及搜救卫星系统等，提供天基信息支持灾害管理，特别是应急响应活动。

126. 委员会欢迎韩国航空航天研究所 2011 年 7 月加入《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并正在提供卫星图像支持《宪章》的活动。

127.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方案下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对减轻自然灾害后果正在作出宝贵的贡献，委员会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方案。

128. 据认为，提供更多的图像和加强时间性将可改进天基解决办法对受灾国的效用。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2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113-135 段）。

1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实现全球和区域性天基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以及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并将其纳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等方面，诞生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并于 2005 年正式成立的导航卫星委员会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131.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协助规划和组织导航卫星委员会的会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的执行秘书处所提供的持续支持表示赞赏。

1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日本政府筹办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东京举行了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其供应商论坛第七次会议，而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则将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北京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作为东道国主办 2013 年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33. 委员会注意到，为纪念联合国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领域十年来取得的成就，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美国的共同赞助下主办了联合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国际会议。

1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提供商和用户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方面取得的成就，有关情况反映在题为“联合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10 年成就”的出版物（ST/SPACE/55）中。

13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重要性所日益给予的关注，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和应用领域取得的进展。

136. 委员会地注意到，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已开始提供区域范围内的服务。

137.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个泛欧导航卫星方案——欧洲静地卫星导航重叠服务，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始投入运营。该方案是欧洲联盟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的前身，作为其中的组成部分，欧洲联盟 2011 年 10 月 21 日成功发射了第一阶段的两颗伽利略在轨验证卫星。

138.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正在计划发射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的第一颗卫星。

139.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完整部署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格罗纳斯），目前整个系统包括 31 个航天器。委员会还注意到，格罗纳斯导航覆盖面

的全球接收率已达到 100%，为俄罗斯联邦各区域的社会经济和创新发展以及国际合作提供了服务。

14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青年支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小组继续开展其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重要性的对外宣传活动，包括出版了一本题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与青年”的宣传册。

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4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136-151 段）。

14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和建议（A/AC.105/1001，第 151 和附件二，第 13-14 段），该工作组系再次召集，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

1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成功举办的讲习班，其间除其他外，会员国有机会听取了有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关于执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最新进展情况。

144.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若干届会议中就此事项举行的讲习班期间，有与会者发表了关于空间活动的未来取决于使用核动力源的看法，其中特别强调在地球轨道使用这种能源。为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太阳是在卫星应用领域可有效服务于人类目前和未来需要的一种能量来源，例如在地球观测、电信、远程保健和远程教育等领域。

145.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都有义务参与对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监管过程，这件事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必须对全人类有利而不是有害。

146. 一些代表认为，为了确保安全使用核动力源，在这一领域拥有经已验明的能力的空间行动方应当将其有关为确保使用核动力源的物体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的专门知识和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

1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当尽可能加以限制，而关于为确保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则应向其他国家提供相关的全面和透明信息。

1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应给予更多的考虑以便解决在轨核动力源物体可能碰撞的问题，另外还应当考虑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实施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约，包括《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框架》，加强对这一事项的注意。

7. 近地天体

14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152-169 段和附件三）。

15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召集的由 Sergio Camacho（墨西哥）担任主席的近地天体工作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A/AC.105/1001，第 169 段和附件三）。

151.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间隙，近地天体行动小组举行了 4 次会议，继续开展其工作，拟订关于近地天体撞击威胁问题的国际对策建议草案。建议草案（根据 A/AC.105/C.1/L.317 号文件所载）按下述主题领域划分：信息、分析和警告；飞行任务行动规划和操作；以及飞行任务、监视和批准。

15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各空间机构代表第二次会议，讨论一个独立的飞行任务规划和运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建立该小组是近地天体行动小组提出的建议草案的一部分内容（A/AC.105/C.1/L.317）。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这些职权范围草案开展工作，以期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最后完成其定稿。

153. 委员会注意到，2011 年举办了一系列国际会议，讨论关于近地天体的国际协作努力，例如罗马尼亚空间局于 5 月 9 日至 12 日在布加勒斯特共同主办的题为“从威胁到行动”的第二次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护会议；近地天体行动小组于 8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美国帕萨迪纳举办的“减缓近地天体威胁问题”国际建议讲习班，以及该行动小组和安全世界基金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美国博尔德举行的“近地天体媒体/风险沟通”讲习班。

154. 委员会还注意到，遵循近地天体行动小组的建议，美国航天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举办了一期讲习班，进一步分析称作“2011 AG5”的潜在危险性小行星，近地天体行动小组了解到关于“2011 AG5”的当前信息。

155. 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与美国航天局合作于 2012 年 10 月共同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信息、分析和警报网络”应当履行的职能。委员会还注意到，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将在北京举行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大会，这期间，天文学联盟近地天体工作组将举行一次关于近地天体撞击危险、当前活动和今后计划的特别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行动小组成员参与筹办 2013 年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护大会，该会议订于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美国弗拉格斯塔夫举行。

156.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付近地天体构成的威胁，早期发展和精确跟踪至关重要，为减缓这些威胁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

157. 据认为，在发现近地天体和确定其特征方面，扩大全球网络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制订独立飞行任务规划和操作小组职权范围草案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认为，虽然在这方面尚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但关

于近地天体撞击的威胁，任何成功对策的关键都在于早期发现。因此，开展合作进一步发展近地天体的发现能力和信息交流网络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

158. 委员会注意到，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近地天体工作组成功地继续举办了其题为“转移小行星的方向”的技术论文竞赛，这一活动是自 2008 年以来为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员举办的，目的是解决减缓近地天体威胁的难题；近地天体工作组还开展了“寻找小行星竞赛”，以鼓励世界各地的小组搜寻小行星。

159.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被赋予的一项任务是在订于 2013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最后完成关于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国际对策建议草案定稿，并将之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8.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6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211-221 段）。

161. 委员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交并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17 的关于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资料。

162. 据认为，在关于上述会议室文件所载的资料方面，无线电空间站的名义位置（国际电联称之为“空间网络”）与卫星实际位置的对比结果显示，有相当一部分的空间网络在这些位置上没有航天器，因此完全无法运作，如果中止未使用的无线电空间站或者删除相关提议，那么地球静止轨道过度拥挤的情况将会得到缓解，这将有益于该轨道的所有使用者。

163. 一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着饱和的风险，这危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际电联的参与及合作下，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使之向所有国家开放，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实施各种社会方案、教育项目和医疗援助提供了独特的潜力。这些代表团因此认为，应当把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供各工作组、政府间小组或工作队进一步讨论，目的是继续分析该轨道的科学和技术特征。

9. 国际空间气象举措

16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空间气象举措”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170-182 段）。

166.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国际空间气象举措”的项目现已结束，并一致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自其第五十届会议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空间气象”的新的固定项目，从而使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能够交流与空间气象科学和外联活动有关的本国、区域和国际活动的观点以及空间气象的社会影响，以此促进在该领域开展更多国际合作。

167. 委员会注意到应当继续开展国际努力，协调利用空间和地面资产对空间气象进行全球监测，协助合并共同知识并发展必要的预报能力以改进空间资产的安全，加深对空间气象事件的了解并提高对其的预测能力。

1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九州大学空间气象科学和教育国际中心成立，该中心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在空间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教育。

16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间隙由美国举办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的重点是空间气象的社会影响。

170. 委员会欢迎接下来拟由印度尼西亚在国际空间气象举措、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和九州大学的协作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主办的国际空间气象举措和磁数据采集系统空间科学学校；拟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的关于“空间气象”议题的第十九届联合国/欧空局/奥地利数据分析和图像处理促进空间应用和可持续发展专题讨论会；拟由基多天文台代表厄瓜多尔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厄瓜多尔国际气象空间举措讲习班。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7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183-210 段）。

172.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就该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001，第 210 段和附件四，第 16 段），该工作组系重新召集，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

173.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文件（A/AC.105/2012/CRP.19）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作为 A/AC.105/L.285 号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74. 委员会收到工作组 A 专家组至 D 专家组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24-327），根据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提议已将这些工作文件提交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征求意见（A/AC.105/1001，附件四，第 16(i)段）。

175. 委员会还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交的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题为“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开发和运行探空火箭和火箭设备领域开展合作有关的技术保障”（A/AC.105/C.1/L.322）。

17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并且经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一致同意（A/AC.105/1001，附件四，第 16(a)段），工作组 A 专家组至 D 专家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会议。

177. 6 月 11 日，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和拟定的工作方案。

1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提名 Enrique Pacheco Cabrera（墨西哥）担任 A 专家组共同主席，提名 Lan Mann（加拿大）担任 C 专家组共同主席，这将进一步促进这些专家组努力实现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中列出并且随后经工作组重申的各项目标。

179. 委员会忆及，根据 2013 年工作计划，拟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同时举行一次讲习班，并请委员会成员国让具有空间活动经验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参加代表团，以便收集关于开展可持续空间活动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一次专家组联合会议，以便为讲习班做好准备。

18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特别关注空间碎片构成的危险，因为亟需推动在这个主要优先事项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1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避免重复工作并进行一次差距分析，以查明目前在任何其他论坛中没有提及的影响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问题。

182.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也在促进空间活动对地球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且认为发展中国家应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83.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严格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题下进行讨论，因为这些些讨论已经超出了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议题范畴。

184. 有意见认为，拟由政府专家组预期在 2012 年 7 月开始开展的关于外层空间透明性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可有助于工作组的工作，考虑到这两个小组拥有促进空间环境的稳定、安全和安保的共同目标。

185. 有意见认为眼下的问题性质复杂，需要拨出充足的时间加以审议，这样才能做出旨在实现长期解决方案的慎重决定，并且应在必要时重新考虑工作组的预期工作时间表。

186. 有意见认为，应认真筹备各专家组会议，应尽早提前将这些会议文件提交给专家，以便在会议之前能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国家一级的协调，从而使所有各方充分参与并有助于实现有利结果。

187. 有意见认为，关于工作组所审议的议题，不应当在同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平行举行的会议上通过决定，因为这些决定是各国的直接责任，因此，应当在政府间框架内作出。还表示认为，各个专家组应当遵守所通过的工作组工作方法，以便不至于使商业利益拥有特权，损害人类的社会利益。

188. 有意见认为，掌握包括预期结果在内的关于专家组报告结构的更多资料，将有助于编写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组报告。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8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1，第 222-230 段和附件一，第 9-10 段）。

190.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情况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8. 空间气象。
9.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 (a)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A/AC.105/958）附件二第 8 和第 10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3 年的工作）
 - (b) 近地天体；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A/AC.105/987）附件三第 9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反映的 2013 年的工作）
 - (c)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A/66/20）附件二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第 23 段中反映的 2013 年的工作）
10.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处理的议题。

191.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近地天体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192. 委员会核可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即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工作组的组织事项。

193.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根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项目的工作安排（A/AC.105/958，附件二，第 8 和第 10 段），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的每一届会议上至少应拨出两个小时用于举办讲习班。

194. 委员会核可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即对上文第 193 段提到的讲习班如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不提出专题报告，则应在 2013 年按照 2014 年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安排开展工作组的工作。

195. 委员会一致认为，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2012 年拟由宇航联筹办的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为“主动式清除轨道碎片研究和概念概览”。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1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03），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97. 委员会对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198.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厄瓜多尔的代表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和南非的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9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34-55 段）。

20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03，第 36 段，以及附件一，第 10 和 11 段）。

201.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并加强政府行为者和非政府行为者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2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不断发展现有法律框架，包括通过非约束性协定。

203.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是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204.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活动迅速增多和新的空间行为方的出现，需要两个小组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以促进对现有联合国条约的理解、接受和适用，并加强国家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责任。

205. 有意见认为，必须查明在执行现有条约方面的不足之处，并通过合作和必要时提供技术援助来消除障碍。

206.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当特别关注工作组主席编制的调查表中所载外层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相关问题、软法律在责任解释方面的相关性、对《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³的概念讨论，以及过错概念的考虑因素。

207. 有意见认为，《月球协定》明确确立了所有国家基于平等与合作概念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利益，不应当从商业利益的角度对《月球协定》进行讨论。

208. 有意见认为，管辖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法不应限制各国特别是希望以可持续方式发展本国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获得空间技术。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0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56-64 段）。

210.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对委员会努力促进制定空间法所作的贡献，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建议。

211. 委员会注意到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仲裁任择规则》，并欢迎小组委员会请该法院向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任择规则》的资料。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1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65-87 段）。

21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建议（A/AC.105/1003，第 68 段，以及附件二，第 10-11 段）。

2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防止和减少各国可能就空间活动产生争端，应在政府间框架内特别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考虑，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情况。

2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应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相关准则和决定。

2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优先开展长期活动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那些活动，同时考虑到所有各国平等的条件，不管其目前的空间能力如何。

2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按“先到先得”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把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定一种法律制度，确保各国公平使用轨道位置。

4.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21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88-104 段）。

21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1003，第 104 段）。

2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且该事项事关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221. 一些代表团强调，考虑到所报道的给人类造成高度风险的失败和碰撞事例，应当更多关注与在地球轨道使用携带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有关的法律问题。

222.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互动，以便促进增加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执行，并促进编拟这方面新的法律文书。

223.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行为者日益增多，应当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修订。

224.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22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05-116 段）。

2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通过了该《议定书》并于 3 月 9 日将其开放供签署。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107(b)至(e)段提供的关于该外交会议和《议定书》的信息。

227. 委员会对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成功完成其多年来在《议定书》的拟定、谈判和通过等方面的工作表示祝贺。小组委员会赞扬德国政府组织了外交会议并为通过《议定书》提供了便利。

228.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观察员在外交会议上通报说国际电联秘书长有意让该组织考虑成为监督机关，但这一意向服从于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即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不妨碍这些理事机构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下届会议，而下一次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则将于 2014 年举行。

22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是三十多年来通过的首项空间法条约，也是商业空间活动领域首个国际私法协定，因而对空间活动国际监管的完整性非常重要，并将为商业空间活动建立一个任择国际制度。

6. 空间法能力建设

2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17-135 段）。

23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1003，第 134 和 135 段）。

232.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做出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并加深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

2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一起，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第八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是这次讲习班的协办方。

234. 委员会注意到，就各国和国际上为促进更广泛地重视空间法而作的努力以及为举办空间法年度讲习班和编制空间法课程等而作的努力交流观点，对于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3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36-158 段）。

23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议（A/AC.105/1003，第 158 段）。

237. 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委员会鼓励成员国考虑自愿执行该《准则》。

2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措施，通过本国立法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的执行。

239. 一些代表团认为，扩展该议程项目的范围以列入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利于更深入地讨论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

2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将减缓空间碎片和限制其扩散的问题作为委员会及各附属机关工作的优先事项。

241.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互动，以便促进加强对有关空间碎片的各项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执行，并促进编拟这方面新的法律文书。

2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中添加一个项目，审查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原则以供大会通过。

243.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缺乏对外层空间相关基本概念的法律定义，以及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既不包含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技术规范或规格，也不

涵盖清除空间碎片等活动，因此没有必要将该《准则》变成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代表团指出，预计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已在拟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现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充实技术细节的最优适当方式方法，清除空间碎片问题的相关方面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范围内讨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项目时加以审议。

244. 有意见认为，为应对密集开展空间活动而产生的减缓空间碎片挑战，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适当的新规则，包括原则、准则和其他非约束性框架。

245. 有意见认为，需要制定更好的机制，以分享关于旨在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扩散的国家和区域最佳做法的信息。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4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国家立法事项”工作组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59-172 段和附件三）。

24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载于 A/AC.105/1003 第 163-164 和 170 段的诸项决定。

2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讨论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各国做法的经验，并交流各国法律框架的情况，从而有利于各国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立法。

249. 委员会表示非常感谢工作组主席领导该工作组时表现出来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工作的报告（A/AC.105/C.2/101）构成各国制定国家空间监管框架的重要参考资料。

250.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工作组编拟并经法律小组委员会赞同的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建议（A/AC.105/1003，附件三，附录）为编拟单独一项大会决议草案或供提交大会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附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51. 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2012/CRP.21 号文件所载、反映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修订的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的建议的修订文本，并注意 to Irmgard Marboe 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建议的文本与成员国进行协商。

252. 委员会一致认为，经在协商基础上修订的文本应当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经常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达成一致，小组委员会还应审议商定的文本采用哪种形式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03，第 175-194 段）。

254.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6.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 (a)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 (b)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发展情况。
 - (c) 空间法能力建设。
 - (d)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179 段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反映的 2013 年工作（A/AC.105/1003））
8.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55.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

256.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57.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根据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项目下的工作计划设立一个工作组，期限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258.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259. 有意见认为，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将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的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提案，将为拟订一部令目前和近期满意的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文书提供机会，这项工作需要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

260. 有意见认为应当将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加以规范的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26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的议程项目。

262. 德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63.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通过这些做法，制定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并在民间社会的多个科学领域和实践领域实行了一些有益的创新，这些领域包括医学、生物学、化学、天文学、农业、航空、陆运、消防、自然保护和能源。

264.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可用于协助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及发展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并可用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265. 委员会一致认为，之所以要促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是因为它们推动产生创新技术，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266.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地促使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各种项目。

267.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航天局的出版物《2011 年的附带利益》可在网上 (<http://spinoff.NASA.gov>) 查阅。

F. 空间与社会

268.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社会”的议程项目。

269. 奥地利、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7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日本代表所作的“在日本九州大学建立的国际空间气象科学和教育中心”；
- (b) 意大利代表所作的“意大利航天局的教育活动”；
- (c) 日本代表所作的“日本各大学开展的微型/纳米卫星活动以及对国际贡献的展望”。

27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的行动和方案，这些行动和方案的目标是提高社会对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了解和认识。

27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和国际组织一直致力于推广国家空间组织和教育组织为儿童、青年和一般公众设立的空间课程和方案，并利用电视教育和电子教学等远程教育技术增进教育机会，以使人们更多了解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对可持续发展的益处。

27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教育的重要性体现在鼓励青年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事业，促使他们更多参与空间科学和技术工作，从而加强国家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

274.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平台，在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学者、教育者、专业人员、青年、工业界和科学界等各种目标群体中传播关于空间活动的信息，包括社交媒体，保持社会与空间活动的联系。

27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教育和向全球教育界进行宣传方面继续发挥着作用。

2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为了通过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开展了许多宣传活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与空间有关的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277.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各地开展的一些与空间有关的会议、竞赛、展览、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使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相互联系，并为他们提供了培训和教育机会。

2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每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办的世界空间周继续通过许多与空间有关的全球活动和教育机会，提高青年和一般公众对外层空间活动的了解。

G. 空间与水

27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80.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

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水资源国际奖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28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代表所作的“GCOM-W1 ‘SHIZUKU’（水循环观测卫星 1 号）全球变化观测任务 1 号—水”；

(b) 德国代表所作的“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其增扩系统为基础给海洋和沿海地区及港口地区的船只提供安全可靠的导航”。

282.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由本国开展或经由合作开展的与水有关的活动，举例介绍了本国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283. 委员会注意到，与水有关的问题正逐渐成为人类面临的最关键的一些环境问题，经常造成政治问题，现有水资源的保护和适当利用对于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极其重要。在这方面，空间数据可协助政策制定者对水资源管理做出知情决策。

28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8/217 号决议中宣布 2005-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这表明对与水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和担忧日益增加。

285.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的星载平台，空间数据已广泛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多数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认识和观察全球水循环情况和异常气候模式，测绘水道、监测洪灾、旱灾和地震并减轻其影响，以及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86. 一些代表团认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生成必要的数据用于有效管理水资源从而及时对发展情况作出反应方面遇到了困难，应当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在与水有关的问题上交流数据并增进利用空间技术的机会。

287. 在纳入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内容的“空间与生态系统管理”特别专题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利用卫星数据生成海岸带地图和海岸生态系统生境地图的工作，还注意到关于世界珊瑚礁生态条件以及海平面升高对沿海环境造成的影响的研究。

288. 委员会注意到，启用了国际水门户，这是为与水打交道的组织、公司和专业人员提供的互动型数据库，用于促进国际合作、交流和获取与水有关的问题的相关信息。该门户的建立落实了两次联合国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的建议。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在沙特阿拉伯和阿根廷举行，都是与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水资源国际奖组织合作筹办的。

289.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三次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定于 2013 年举行，由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与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水资源国际奖组织合作筹办。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29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91. 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法国和德国的代表作了联合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92.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代表所作的“日本卫星挑战全球问题”；

(b) 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印度尼西亚利用天基数据进行气候变化观测和地球观测”。

293.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通过各种过程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世界各个区域，如全球变暖、海冰覆盖面和冰体缩减、海平面升高、大规模洋流系统发生变化、不稳定的天气条件，以及更强烈或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如暴风雨、热带气旋、洪水和旱灾。

294. 委员会还注意到，要监测气候变化的各种表现和造成气候变化的因素，必须进行综合、协调、持续的系统性观测，而且以地面观测为辅助的天基观测在观测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并积累相关基础知识方面展现了巨大的潜力。

295.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努力部署携带各种仪器的卫星，以监测大气层、海洋、地面、生物圈和气候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动态变化。相关的观测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悬浮颗粒和空气质量参数的测量及其变化情况；植被和土地利用，毁林情况，包括森林火灾、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造成的毁林情况；森林生物量的变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冰川后退和波动；以及海平面高度测量、降水、云和全球水循环的变化。

296. 委员会注意到，几个国家的空间机构开展合作，发射卫星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参数，并共享从天基平台收集的数据，以增进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

297.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区域内对主要气候任务的准备情况审查举措（Climate R3）的进展，该举措的目的是提高各国利用天基数据在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知情决策的能力。2011 年 12 月在新加坡举办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 18 次会议认识到该举措对于增进空间数据提供方与气候信息用户之间联系的巨大潜力，以及它对支助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定有充分事实依据的气候政策所起作用。

298.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本国所作的以下努力：支持地球观测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实现情况、协助监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

都议定书》各项目标、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减缓全球气候变化并适应这种变化的行动。

299. 一些代表团说明了本国在交流可用于分析气候变化、了解自然灾害以及减缓并适应其影响的气候变化数据方面所作的努力。

300. 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展国际合作，对海洋、大气层、陆地以及日地交互作用进行天基观测，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大有助益。

301. 有意见认为，及时、充分、公开提供民用卫星数据并传播使用这种数据的工具和知识，对于开发地球观测系统造福人类是必不可少的。

302. 有意见认为，航天国家应当公开提供可靠的天基地球观测数据供所有发展中国家使用，这样，抗击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并适应其影响的全球努力将会得到加强。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使用

303.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04. 日本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05.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担任东道主于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果。委员会收到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报告（A/AC.105/1015）。

306.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2-2013 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利用天基地球空间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秘书长报告（A/AC.105/1014）。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第 86 段(a)-(f)项所载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天基地球空间数据的使用而提出的建议。

307.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并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成员协商而编写的说明以及机构间会议的特别报告，它们的标题分别是“非洲的空间惠益：联合国系统的贡献”（A/AC.105/941）和“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A/AC.105/991）。委员会注意到，机构间会议的下一期特别报告将于 2013 年印发，其中将述及空间技术用于发展农业和增进粮食安全的问题。

308.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空间与气候变化”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是世界气象组织与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上述报告联合制作的。委员会注意到，该出版物已在 2011 年 11 至 12 月于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广泛分发，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也向代表团提供了该出版物。

309. 委员会注意到，紧接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后，2012年3月9日在罗马举行了主题为“空间促进农业和粮食安全”的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非正式公开会议。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非正式会议提供了机会，有利于提高对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空间技术相关议题的认识以及就这些议题交流看法，并鼓励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这些会议。

31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行使机构间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将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各实体协同主办定于2013年举行的第三十三届机构间会议。

311.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努力促进利用空间技术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题为“2012-2017年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决议，该决议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12年5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予以通过。

3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维护介绍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协调情况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和随后非正式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实体目前与空间有关的其他资料都可在该网站上查阅。

J.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313.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6/71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14.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在其201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仅一年而已，并审议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文件，包括对委员会主席题为“争取有一个联合国的空间政策”的2008-2009年工作文件（A/AC.105/L.278）的拟议增订本。

315. 阿根廷、巴西、中国、意大利、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现任主席提交的题为“空间研究和应用的下一阶段全球治理”讨论文件（A/AC.105/2012/CRP.4），该文件的目的是激发思考，促进就委员会面临的各种跨领域问题进行公开对话。

31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未来作用的许多问题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已经涉及，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318. 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全球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一无二的共同平台，因此应增强这三个机构在其共同面对的跨领域问题上的互动。

319. 有代表团认为，利用空间造福人类将对各国可持续工业发展造成有利影响，空间可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探索今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方式，这些机构包括联合

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从而找到如何使空间技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结束时所作政治承诺可能产生的任何未来发展目标的方法。

32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委员会必须与大会第一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68 号决议设立的开展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研究的政府专家组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合作与协调。

321.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上文第 314 段提到的工作文件包括有用的观点并可得到总体支持，但是该文件提出的若干概念含糊不清，必须设置不同的优先顺序以方便今后对其的审议。该代表团认为，任何新的提议不得对国际空间法现有条款产生新的解释，此类提议的措辞和包含的定义应当明确清晰，并同时与委员会和国际空间法所使用的措辞和术语相一致。

322. 会上认为，实际上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因此应当考虑不久之后举行一场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里约+20”最终产生的新多边框架将为这一活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323. 委员会一致同意在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仅一年而已。

K. 其他事项

32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25.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厄瓜多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法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2014-2015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拟议战略框架

326.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4-2015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战略框架（A/67/6 (Prog. 5)）。委员会同意该项拟议的战略框架。

2.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27.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委员会审议了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

328.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已经核准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作为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2/CRP.10）。

329.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经决定厄瓜多尔将提名其代表担任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务（A/AC.105/2012/CRP.20）。

330. 委员会注意到东欧国家已经核准 Elöd Both（匈牙利）作为 2014-2015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2/CRP.11）。

331.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已经核准 Kai-Uwe Schrogl（德国）作为 2014-2015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2/CRP.12）。

332.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国家将提出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候选人。

3. 观察员地位

333.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申请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9 提交委员会。

334. 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准予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委员会注意到，该学会已在其申请中提交了文件，表明其自 1976 年以来即已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咨商地位。

335. 委员会注意到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的申请。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8 提交委员会。

336. 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准予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⁵和第五十三届会议⁶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协议，并根据委员会既定的惯例，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将申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5/20），第 137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5/20），第 311 段。

4. 组织事项

337.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采取特定方法加强委员会各届会议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而达成的一致意见⁷，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措施已在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成功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安排议程项目时需要采取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使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两者之间的平衡达到最优化。

338.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使届会更加有效，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实行这些措施后的初步结果，可试行重新分配时间和资源；避免同时开始审议若干个议程项目；合并议程项目；通过着眼于行动的议程和着眼于行动的报告；以及在届会的早期审议组织事项，以便留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

339.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题为“组织事项”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4），应当由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些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讨论了联合国其他同类实体在政府间机构的报告结构方面所采用的良好做法，该文件的实质内容应当作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精简工作和工作安排的讨论基础。

340.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目前的会议时间长度应当保持，以便委员会可以继续确保空间活动的法治和空间法的逐渐发展，维持外层空间（人类的一个领域）用于和平目的，并留出充分的时间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特别是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审议新议程项目。

341.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旨在提高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效率的措施不应当影响通过允许秘书处在必要时重新开启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可能性而已经给予秘书处的灵活性。

342.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加重视实质性议题，回避具有商业目的的技术专题介绍。

343. 据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技术专题报告数量最大，应当在必要时考虑利用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宣讲技术专题报告，以便尽可能留给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多的时间推进其工作。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44. 委员会审议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同意合并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项目和关于空间与社会的项目。

345. 委员会建议其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 298 段。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5.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6.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7. 空间与水。
8. 空间与气候变化。
9.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1. 其他事项。

346. 委员会商定，在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除其他外，可审议如下主题领域：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里约+20”峰会的成果；以及教育和能力建设。

347. 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将是第一位女性瓦莲京娜·捷列什科娃航天飞行五十周年，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当组织一次半天的活动，讨论妇女对空间活动的贡献。委员会还商定，该活动应当包括一个与空间相关的空间探索、科学、技术、教育、商业和政策领域的卓越女性小组，活动的主题应当是“空间：今天建设未来”。在这方面，委员会商定，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间隙为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一次计划会议。

348.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适当安排委员会2013年下届会议的工作，以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近地天体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可享用口译服务。

349. 在精简议程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一个题为“空间与地球环境”的项目，除其他外，其中可包括下列重大环境议题：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土地退化、土地利用、生态系统资源、粮食安全和健康。

350. 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发挥作用，以查明负责海洋和沿海管理的机构与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分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合作不足导致的问题，并建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时由一个高级小组讨论这一问题。

L.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51. 委员会商定了其 2013 年届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下述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	维也纳